

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已公开颁布之已生效且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受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经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申请人”或“股份公司”)委托,本所指派陈臻律师、陈雕律师、夏慧慧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上市申请人本次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股票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本所律师、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股票上市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上市申请人以及本次股票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并确认本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已得到上市申请人的保证，即上市申请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申请人申请本次股票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市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上市的相关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对董事会的授权是合法、有效的。

(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1 号《关于核准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 上市申请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之注册号为310104000179859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申请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市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上市申请人设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已具备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1号《关于核准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上市规则》第5.1.1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根据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的相关公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162712-R01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上市规则》第5.1.1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9,88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3,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不少于《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币12,000万元。

明(2015)第[30462249-333]号《审计报告》,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以及上市申请人所在地的主管行政管理局、税务局、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上市申请人确认,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四款及《上市规则》第5.1.1款第五项的规定。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的控股股东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郎晓刚、葛琼已经承诺,自上市申请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申请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上市申请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市申请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市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前述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5.1.6款的规定。

“七、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30462249-33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9月4日止,上市申请人已经向社会公众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

(八) 上市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书)》,并将深圳证券交易场所和上市申请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款的规定。

委员会注册登记并

公司保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已经依法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和授权;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并且,已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股票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董事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臻 律师

陈鹏 律师

夏慧君 律师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